

湖北医药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和防范能力，将事故伤害和损失控制到最低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监局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突发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环保事故。

二、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一) 以人为本。凡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化学危险品事故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及防止化学危险品被盗。

(二) 预防为主。建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监控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患。

(三) 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分别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同级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平战结合。各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准备。

三、机构体系与职责

（一）机构体系

湖北医药学院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职责分工

一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开展工作。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和职责如下：

应急处理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应急处理安全保卫责任部门：保卫处、事故单位

应急处理物资保障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应急处理抢救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门诊部）、事故单位

应急处理技术保障责任部门：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后勤管理处（门诊部）

四、应急处置

（一）预测预防

全校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多个环节，预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表现为：失窃、火灾、泄露、环境污染等。经过识别与评价，确定的重点防范单位分别是：第一、二、三、四、五临床学院、基础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口腔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临床技能教学培训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等。

（二）应急准备

1. 应急人员：（1）由门诊部和化学教研室负责应急人员的组织和培训；（2）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故现场应严格控制。

2. 通信与信息保障：保卫处设有 24 小时值班电话，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需保持手机通信设备畅通。

3. 应急和救助的装备、物资准备：校内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等因素，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用于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理。

（三）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

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门诊部)。由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立即通报党政办公室；由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统一部署，保卫处须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确认后 1 小时内，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向教育厅、当地人民政府、当地教育部门报告，由保卫处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别、名称和数量、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如果造成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应由资产管理处报当地环保部门，由后勤管理处报当地卫生部门。

(四) 应急处理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资产管理处应在接到报告后牵头召开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会议，核实相关情况，立即上报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协调、布置相关工作；需要时召集相关专家进行突发事件的原因、现状、事故趋势等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1.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应急

当发生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部门、安监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危险化学品伤害与污染事故应急

发生危险化学品引发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危害：

(1) 事故单位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并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门诊部）。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安监、环保、卫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应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市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

(3) 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置，事故单位配合相应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火灾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相应的措施。

(1) 火势不大时，事故单位应在保证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和污染事故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火势，进行灭火，同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

(2) 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时，事故单位应立即报“119”，并迅速将人员疏散至指定地点，密切关注事故地点，防止危险化学品丢失事故的发生，同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安监、环保、卫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情况，医疗保障中心应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市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根据事故情况，经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五、后期处理

（一）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二）总结评价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事件调查，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撰写总结报告。

（三）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六、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8891110、8891119

资产管理处：8891129

后勤管理处：8891125 门诊部：8891120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环保部门：12369

七、附则

校内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有乙醇、甲醇、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钾、硫氰酸钾、乙醚、甲酸、瓶

装氧气、瓶装 CO₂、亚砷酸钠、五氯酚钠、甲苯、苯酚、环己酮、乙醛、甲醛、二甲苯、硝基苯、氯化汞、氯化亚汞、硝酸亚汞、硝酸汞、硝酸钾、重铬酸钾、乙酰苯胺、金属钾、金属钠等。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预案由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